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原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向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增资所得资金，作为偿还将于 2013 年 2 月到期的集合票据的主要资金来源，但鉴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的核准时间尚未能预计，为确保及时取得上述集合票据的还款资金来源，避免公司违约的财务风险，公司拟向斯米克工业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9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归还即将到期的集合票据及相关的短期营运资金周转。在此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向斯米克工业分笔借款，每笔借款期限均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均按实际借款期限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本次股东借款额度 13,900 万元连同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同意的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 3,200 万元，合计为 17,100 万元。一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经核准后，公司应优先向控股股东偿还上述借款。

2、经公司 201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科技”）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拟于该贷款到期后向材料科技延续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若公司资金宽松，应提前还款，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3、鉴于斯米克工业是公司控股股东，而材料科技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规定，公司董事李慈雄、

宋源诚、王其鑫、Ong Ling Wei 因在交易对方或在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担任董事职务而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MIC Industrial Inc.

成立时间：1997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住 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大道镇，离岸公司中心，邮政信箱 957

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企业性质：境外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

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单位：美元）：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889.59 万元，负债为 0.0031 万元，股东权益为 4,889.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00%。201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0.00 万元，2012 年 1-9 月净利润为 402.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720 万美元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杜行浦星公路（沈杜公路南堍）

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芯片材料，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0,249.47 万元，负债为 4,742.59 万元，股东权益为 5,506.8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27%。201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0.00 万元，2012 年 1-9 月净利润为 42.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与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标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900 万元；
- （2）具体内容：公司向斯米克工业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900 万元；
- （3）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将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期限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 （4）借款期限：在上述总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向斯米克工业分笔借款，每笔借款期限均不超过 1 年；
- （5）本次关联交易标的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9.99%。

2、与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标的：人民币 3,000 万元；
- （2）具体内容：公司向材料科技续借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将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 （4）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5）本次关联交易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3%。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归还即将到期的集合票据及相关的短期营运资金周转。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1、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斯米克工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200 万元。
- 2、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材料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向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3,900 万元及向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续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由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归还即将到期的集合票据及相关的短期营运资金周转。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